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962號

原告 全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劉志遠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